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惠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0）〔2021〕108 号文批准，同意将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马庄村金山湖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0.0624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0）〔2021〕108 号。

三、批准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四、批准用途：惠州市城市建设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和面积：

被征收地块位于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属河南岸街道马庄村金山湖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0624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六、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七、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0)〔2021〕108号文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0)〔2021〕108号)
2. 惠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联系方式: 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252697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1）10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 2021 年度第五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1〕8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使用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事处马庄村金山湖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0624 公顷，以上合计 0.062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0624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惠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

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拟对河南岸街道办事处马庄村金山湖经济合作社共计 0.0624 公顷集体土地实行依法征收。按程序上报审批，作为惠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状为均为建设用地。经对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并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补偿标准对补偿费用进行复核，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征收河南岸街道所属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如下：

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0.0624	127.2	7.9373
合计	0.0624		7.9373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7.9373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小组，具体由河南岸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2.8080 万元。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0.0094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6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5.04 万元。

此次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25.7853 万元，其中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7.9373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8080 万元，留用地安置货币补偿款 15.04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72.2003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惠府〔2020〕33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批次名称：惠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总面积：0.0624公顷

